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6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06-421350-04-02-238786）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项目租赁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座，甲类仓库1座，丙类仓库1座，罐区1座，公用工程站1座，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在原已批复的年产10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基础上，因市场原因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硫代磷酸盐、硫氮腈酯两种浮选捕收剂产品

种类，并调整黄原酸钠盐（乙基黄原酸钠、异丙基黄原酸钠、丁基黄原酸钠、异丁基黄原酸钠）产品产量。变更后，产品总规模仍为 10 万吨/年；其中，黄原酸钠盐 6 万吨/年（乙基黄原酸钠 1 万吨/年、异丙基黄原酸钠 1 万吨/年、丁基黄原酸钠 1 万吨/年、异丁基黄原酸钠 1 万吨/年、异戊基黄原酸钠 2 万吨/年），硫代磷酸盐 3 万吨/年，硫氮腈酯 1 万吨/年。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工艺废气预处理后，经“两级碱吸收+干式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硫化碳、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硫化碳、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双氧水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A/O”工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府河（浈水段）。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化验废液、破损废包装物、检修废油、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化验废液、破损废包装物、检修废油、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对甲类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车间、丙类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以生产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外推100m，以危废暂存间外推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九）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3.13吨/年、颗粒物0.12吨/年、化学需氧量0.95吨/年、氨氮0.10吨/年；变更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有核定总量。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